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3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15分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出席：周慶明、陳相國(視訊)、黃啓嘉、吳國治、王宏育、顏鴻順(視訊)
鍾飲文(視訊)、蔡有成、魏重耀(視訊)、彭瑞鵬、黃振國(視訊)
陳志忠(視訊)、李茂盛(視訊)、簡志誠(視訊)

請假：趙善楷

列席：洪德仁(視訊)、賴聰宏(視訊)、盧榮福(視訊)、翁文能(視訊)
黃建仁、陳菁徽(陳玫云視訊代)、吳欣席、林恒立、趙堅(視訊)
蘇育儀、林忠劭、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

主席：周理事長慶明

紀錄：高嘉倫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13年3月21日第13屆第12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案一：本會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建議本會今(113)年度辦理「長照 level-2 西醫師專業網路課程」案。(提案單位：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

決定：洽悉。

二、案二：有關本會空調系統更新評估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定：洽悉。

三、案三：建請評估本會第一會議室及第二會議室會議系統更新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定：洽悉。

四、案四：請研議本會 113 年度理監事暨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聯誼活動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1) 有關中央健保署 112 年「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長期監測系統之西醫基層總額部門問卷調查內容」，擬再徵詢各位常務理監事、召集委員、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意見，委請盧榮福常務監事後續處理。

(2) 餘洽悉，詳議程。

伍、各項會議結論報告

一、(113.3.20)「112年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成果專案報告暨113年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座談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113.3.22)釋憲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三、(113.3.27)「健保國是會議對策工作小組」總結會議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四、(113.4.9)第13屆第6次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同意追認4月3日花蓮震災，全聯會致贈慰勞金，慰勞收治傷患之醫療團隊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通過致贈慈濟醫院新臺幣(下同)10萬元、門諾醫院5萬元、部立花蓮醫院3萬元、國軍花蓮總院3萬元，合計21萬元，表達全聯會及全台醫師慰勞救災醫護夥伴辛勞之意。

二、案由：請討論0403花蓮地震，本會捐款賑災金額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

(一)截至本次會議當日(113年4月18日)，收到206筆捐款，共募集新臺幣(下同)812萬747元，如下：

1. 國內募集205筆捐款，計498萬2,747元，捐至衛生福利部公布0403花蓮震災捐款帳號。
2. 國際捐助(日本醫師會)1筆，計313萬8,000元，由本會統籌處理後續賑災事宜。

(二)為振興花蓮觀光經濟，建議全聯會相關聯誼活動及會議可至花蓮舉辦，如下：

1. 今(113)年度理監事暨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之國內聯誼活動，委請東南旅行社規劃6月至花蓮舉辦。
2. 規劃8月25日(星期日)之執行會、監事會及理事會至花蓮召開。

(三)建議於台灣醫界雜誌刊登花蓮相關報導(如：慰勞感謝、捐款芳錄等)。

三、案由：續請研議本會會議系統更新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

(一)會議室規劃方向以實用、穩定、具未來可擴充性為原則。

1. 第一會議室：
 - (1) 增設主席螢幕。
 - (2) 兩側牆面加設電視螢幕，取代投影機。
 - (3) 更換可配合發言單體發言自動對焦發言人之攝影機。
 - (4) 更換數位混音器、數位矩陣分配器。
 - (5) 更換環控主機系統。
 - (6) 原類比訊號線路改採實體網路線路規劃。
2. 第二會議室：
 - (1) 增設主席螢幕。
 - (2) 於白板處改設電視螢幕，取代投影機。
 - (3) 更換可配合發言單體發言自動對焦發言人之攝影機。
 - (4) 更換數位混音器、數位矩陣分配器。
 - (5) 更換環控主機系統。
 - (6) 原類比訊號線路改採實體網路線路規劃。
3. 第三會議室及理事長會議室：
 - (1) 增設主席螢幕。
 - (2) 改換大尺寸電視螢幕。
 - (3) 更換可依據音源自動對焦發言人之攝影機。

(二) 建議麥克風以有線為主，配置 2 組無線備用。

(三) 規劃成立直播室，讓全聯會可進行影音方式推播。

四、案由：請研議修正會務工作人員工作考核制度案。(提案人：周理事長慶明)

決議：

(一) 通過修正考評分數比例如下：

1. 「會務人員」之考評分數比例：互評估 13%、直屬組長佔 20%、其他組長佔 10%、主任秘書佔 10%、主責副秘書長佔 7%、秘書長佔 10%、常務理事/召集委員佔 10%、理事長佔 20%。
2. 「組長」之考評分數比例：互評估 7%、主任秘書佔 20%、主責副秘書長佔 13%、秘書長佔 20%、常務理事/召集委員佔 10%、理事長佔 30%。
3. 「主任秘書」之考評分數比例：常務理事佔 50%、理事長佔 50%。

(二) 請常務理事及召集委員自行選擇考評熟稔的組別。未獲常務理事或召集委員考評之組別，則由理事長另遴定常務理事或召集委員進行考評。

(三) 自今(113)年起適用。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5時18分